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委任方：**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 成員：**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至少四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董事會主席。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處理主席繼任人的委任事宜時，主席不得主持委員會。
- 出席會議：**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主席可以邀請其他人士（如集團行政總裁、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其他相關或專業人士）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 秘書：** 集團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並確保委員會及時獲取信息和資料，從而確保各項事宜得到充分和適當的考慮。
- 秘書可獨立向委員會主席進言。
- 秘書須就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決定製備會議記錄，包括記錄出席及列席人員的姓名。
- 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須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一經批准，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公司秘書傳閱，惟不適當情況則除外。

- 法定人數：** 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或其代名人。
- 會議：**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於委員會主席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
- 宗旨：** 委員會負責持續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作出檢討和帶領董事會任命的流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外，委員會應確保實行計劃，以促進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有序繼任，並監督多元化繼任渠道的發展。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影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規例及法律的重大變更，並監督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企業管治方針。
- 權限：** 委員會關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事務，並經董事會授權：
-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僱員索取就其宗旨及責任所需要的任何資料；
 - (b) 在其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責任：**

1. 董事會組成、繼任計劃及多元化

委員會的責任為：

- (a) 作為繼任計劃的一部分，經考慮本集團的策略及面臨的挑戰後，定期檢討及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董事會和其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的平衡以及促進性別、社會及種族背景、認知及個人優勢的多元化）。向董事會提出關於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調整的建議並編製有關個別任命的職務及必備能力的描述，包括所需投入時間的評估；

- (b) 帶領任命流程，基於個人品質及客觀標準（考慮促進性別、社會及種族背景、認知及個人優勢的多元化）物色並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批准以於董事會位置出現空缺時填補空缺；
- (c)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改動，並根據董事會為董事會多元化方面訂立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定期檢討進展；
- (d)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及每年至少一次分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繼任方案，以確保能夠在市場上持續有效競爭；
- (e) 就委任或罷免集團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獨立董事、副主席或任何其他董事以及相關條款（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之條款除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董事會批准；
- (f) 經諮詢有關委員會主席後，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g) 考慮任何一個區域中心董事會的新擬定任命人選的技能組合，以及在進行相關委任之前，批准該等公司董事會的擬定主席人選及（如獲集團公司秘書推薦）批准該等公司董事會的其他委任。

2. 董事會及委員會外部顧問

就董事會及委員會外部顧問的任命、續任及提前終止的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董事的獨立性

- (a)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於指定任期結束時的再度委任；
 - (ii) 股東年度重選董事，其中列舉各自的繼續貢獻對於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成功具備重要性的原因；

- (c) 關於董事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i) 考慮董事的利益衝突，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認可；
 - (ii) 就批准董事利益衝突而施加的任何條款予以同意；
 - (iii)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有衝突的決定，並每年檢討董事的利益衝突。

4. 企業管治

- (a) 檢討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
- (b) 考慮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大趨勢、措施和方案並考慮其影響，並就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安排推薦任何變更，供董事會批准；

5. 委員會的運作

- (a) 監督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用以評估其成效的程序（包括至少每三年一次使用外部協調員評估董事會，並於被認為適當時評估其委員會）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 (b)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成效；
- (c) 每年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屬必要的任何變動以待批准；
- (d) 考慮年報內關於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如何履行其責任的披露。

董事會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准